

各部隊小組會議簡則

儀善存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印

210402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7237B

敬錄
委座手令

交書

陳藏長辭修代擬電稿，各別分發。

以中正名義嚴令中央直轄各師長，加緊訓練下級幹部，并力求嚴厲，勿稍鬆懈，對於精神教育與品格修養，尤應注重考察，教兵要以自身勤勞，晝夜巡察，不時密查，俾知所部各官兵之性能，及其家庭狀況，總須成爲

270432

420

父子之兵，每星期必須限令各連各排班分別組設小組會議，公開討論本組本星期經過之缺點與優點，以及各人技能學術勤務成績之優劣，由連長或排長參加指導，優者賞之，劣者戒之，并准各兵士自我批評，對於下星期本小組應作事宜，亦由小組會議預先報告，俾各兵士可籌備預習，凡營團旅師部各官兵，亦皆須組織小組會議，其各主管長官，自師長起必須親自出席參加討論與指導，此

爲團結上下精神增強戰鬥力量以及維持軍紀
風紀惟一之要道，務希切實奉行，并須皆有
紀錄，以憑檢閱時派員考核，軍隊精神須注
重民主化，官長尤要士兵化，關於此點，余
在開封洛陽以及武昌最近召集各軍官之講演
，言之頗切，希將最近所發各種講演錄，切
實研究實施爲要。

中正手啓 民國廿七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治機字第
一五七號

令各師長各獨立旅長

爲加強部隊精神教育，組織小組會議，前曾以手令冬治機鄂電分飭遵辦，並以治機字一三二號訓令檢發小組會議簡則，俾便遵循而臻齊一各在案。茲爲攜帶之便利與普及，特爲鉛印成冊，分發排以上各主官人手一編，研究實施，並希各檢閱官對於小組會議成績，特別檢驗，以作考成之根據。各部隊

對此工作尤應注重實際，不得專以填表塞責，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凜遵，毋忽爲要，切切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各部隊小組會議簡則

一、爲使各部隊精神團結，上下情通，提高政治意識，增強戰鬥力量，以及維持軍紀風紀起見，特實施小組會議，訂定本簡則。

二、小組會議之組織如下：

甲、每連按一、二、三、排之建制，依次編爲第一、二、三、三個小組。

乙、以各該排長爲小組組長，以特務長

文書上士並挑選文理清通之士兵一名，分任小組紀錄事宜。

丙、連長連指導員爲各該小組指導員，輪流出席各小組會議，擔任指導講評諸事宜。

丁、旅團營各部官兵各組織爲一小組，以旅團營長爲組長，紀錄人員，由組長指定之。

戊、師部各處官兵各組織爲一小組，以處長爲組長，記錄人員，由組長指

定之。

己、各部處官兵超過四十人以上者，由各主官斟酌情形分爲二小組或三小組，其組長及記錄，由各主官斟酌指派之。

庚、師部直屬部隊及長伕隊之小組組織，比照營連小組之規定辦理。

辛、師長，副師長，政治部主任，爲小組會議總指導，應輪流出席各部處以及各連所屬之各小組會議，參加

討論與指導。

- 一、小組會議主席，由組員輪流充任之。
- 二、小組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每次時間規定為二小時，對於下星期本小組應討論事宜，由本星期小組會議預先決定宣示，俾各士兵可行講習。

- 三、小組會議會員，每人發言時間，以三分鐘至五分鐘為度，其發言程序，須遵照民權初步之規定。

五、會議如因時間所限，各組員未能普遍發言時，其上次未經發言之組員，於下次開會時，須儘先令其發言。

六、小組會議討論終結後，應由組長或指導員即席作結論，並加以指導講評。

七、小組會議討論範圍如下：

子、官兵生活是否適合新生活準則之檢討。

丑、官兵精神之振奮與萎靡，及其行動是否遵守軍紀風紀之檢討。

寅、學科術科之心得，工作計劃之決定。

卯、三民主義之灌輸，革命理論之啓發。

辰、各組長應互相砥礪，並發揮自我批評、其批評範圍爲一週間工作經過之缺點與優點，及各人技能學術之研究與勤務成績之檢查。

八、小組會議題目，由各師政治部按期擬訂，商承師長決定後，頒發各小組討論。

九、各師政治部應派員參加各小組會議，並對於會議及發言程序，須預先指導，各官兵隨時預習，以期嫻熟。

十、小組會議純採民主式，使各官兵得以盡量發揮意見，但提出批評時，務避免攻訐態度，必須善意指導與規正。

十一、小組會議紀錄，應妥爲保留，除被檢閱時考核外，每次會議，並應填具報告表，按級遞呈至師政治部，彙呈師長考核，分別優劣，予以獎勵或改正。

- 十二、小組會議儀式及報告表，依附表辦理。
- 十三、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四、本簡則自軍事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第 次 小 組 會 議 報 告 表

時 間		地 點		主 席		討 題 論 目	
出 姓 席 名 人 名							
發 及 言 意 人 見 姓 摘 名 要							
主 討 席 論 歸 意 納 見 指 意							
指 見 導 見 員 討 下 論 星 題 期 目 應							
備 攷							
組 長		紀 錄		指 導 員			

- 四、紀錄組長指導員均須註明姓名其不屬各該組之上級官長參加會議皆得為指導員亦均須註明姓名
- 三、各組缺席人員應於備考欄填明姓名及缺席理由
- 二、各欄均須填註明確不得潦草敷衍其不屬於各欄者一律填註於備考欄內
- 一、本表寬二十公分長二十八公分由各部隊採用國產毛邊紙張自行印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 旅 團 營 連 第 組 組 長 填(蓋章)

小組會議儀式

- 一、全體肅立
-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三、主席報告
- 四、討論
- 五、結論與指導
- 六、散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7237B

